

## 附錄七

# 臺北市立圖書館罕用圖書存放原則

112年4月20日修正

### 壹、目的：

為發揮圖書館保存文化之功能，紓解各閱覽單位典藏空間不足之壓力，特訂定本原則。

### 貳、罕用圖書之定義：

係指使用率較低，但仍具典藏及利用價值之圖書。

### 參、罕用圖書之範圍：

1. 中外文圖書、兒童圖書、期刊合訂本（限總館），及民國九十四年前（含九十四年）出版，且必須建檔完成者。
2. 多餘之複本，各閱覽單位保留三本，第四本移出。
3. 具有特殊性之圖書如：館藏特色、成教圖書、有特殊代碼者如（JF）不得列入。
4. 移為罕用圖書於一年內被借閱達五次，則需移回原典藏單位。

### 肆、罕用圖書之移轉數量計算步驟：

1. 參考VSC公式[（建築面積（平方呎））=（冊數10）+（座席40）+（圖書出納數40）]，計算出各閱覽單位應可容納圖書冊數；其目的在於利用閱覽空間、座席、圖書出納數等因素計算出各閱覽單位應可容納之圖書數量：

$$\text{可移轉冊數} = [\text{閱覽面積（平方呎）} - (\text{座席}40) - (\text{圖書出納數}40)] \times 1/10$$

說明：一平方呎=0.0929 平方公尺=0.0281 坪

建築面積→以閱覽面積替代。

冊數→每十冊佔地一平方呎為標準。

座席→每一座席佔地四十平方呎為標準。

圖書出納數→九十一年之流通總數\*每一平方呎的年流通數為四十平方呎計算。

2. 各閱覽單位之現有館藏冊數如大於應可容納圖書冊數，顯示該館館藏量已達飽和，則可列入移轉罕用圖書之單位。
3. 各閱覽單位館藏量已達飽和者，應進一步計算出館藏壅塞值，即以超出之數量除以應可容納之圖書冊數所得之數值。
4. 加總各閱覽單位之館藏壅塞值，計算出全館壅塞總值。
5. 以單一各閱覽單位之館藏壅塞值除以全館壅塞總值，所得比率為該館

可移轉圖書比率。

6. 進一步計算各閱覽單位之可移轉圖書冊數上限。

#### 伍、罕用圖書之處理程序：

1. 依前項計算方式制訂各閱覽單位罕用圖書可移轉數量一覽表。
2. 各閱覽單位參酌可移轉圖書冊數上限及本原則所訂之罕用圖書範圍提出罕用圖書清冊。
3. 各閱覽單位提出罕用圖書清冊，並陳請館長核定後，即可移轉至罕用圖書存放館典藏。